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曦

本人作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依托自身专业积累，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与义务，维护企业整体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曦，女，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10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财务；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扬州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风控部主任、副所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惠通科技独立董事。

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本人依规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 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陈曦	6	3	3	0	0	否	3

本人对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财务风险防范与稳健经营等角度出发，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助力公司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3	3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会议沟通、现场考察、审阅公司资料信息等途径积极了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本人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行使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议未被采纳或者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情况。

4.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充分利用自己在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优势，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内部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 2024 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执行进展，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公司会议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内外部环境、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5.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每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本人审阅，积极配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26 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5 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董事会《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政策，结合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拟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政策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4.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2024 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审查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参与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财务合规性控制，以及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共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汇报、2024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的汇报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计划等，对审计师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加强审计过程中的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四、总体评价

在 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强化在重大决策过程中的监督职能，通过专业履职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给予了充分支持与配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遵守法规要求，管理体系规范，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判断的情形。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曦

2025 年 4 月 24 日